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意见》、《通知》和《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预案。

2019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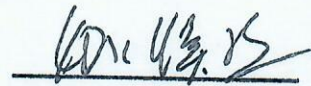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姚焕然 独立董事